

電機資訊學院

一〇〇學年度 第三次院行政會議 會議記錄

聯絡人：靜茹#7297

開會事由：一〇〇學年度第三次院行政會議

開會時間：100.11.07(一)12:00

開會地點：格致大樓3樓 E307 電資學院會議室

出席人員：胡懷祖院長、吳德豐主任、游竹主任、陳懷恩所長、吳錫聰主任。

主席：胡懷祖院長

主席報告：

- 一、10月25日由羅副校長召集學校重要主管針對本校因應「司法院第六八四號解釋之作為」召開會議，決議請各行政單位及院、系、所、中心在本學期結束前就業管事項確實依據教育部來函指示之參考原則進行法規檢視與修訂，而修訂之法規亦應廣為宣導並確實執行。在此重申其重要性，請各單位遵循該次會議記錄與行政會議的指導原則辦理。
- 二、本校增設調整系所審查辦法業經修訂，爾後碩班招生名額將以平均錄取率作為參考基準，高於一定比例（竊議是40%）者酌予減少名額，少於某些比例（竊議是20%）者則有機會增加。在此請系所主管持續關切甄試與考試入學的報名人數，並鼓勵有志就讀碩士班的學生踴躍報考本院相關系所，以期平均錄取率維持在較低的水平。此外，鑑於99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狀況並不理想，倘若無法有效拓展生源，亦需及早規劃後續因應措施。就校方立場而言，碩士班的錄取率若高過某個標準就會啟動檢討機制，因此本院碩專班面臨減招的可能性不僅存在，而且在不久的將來或許就會發生。為未雨綢繆計，對外應持續強化招生宣傳工作，對內則須預先評估各種應對方案，諸如減招、隔年招生，甚或停招，都應納入考量。
- 三、地下室多功能會議室在吳德豐主任精心擘劃以及全程緊盯的努力下，總算於11月2日完工啟用，在此感謝他的辛勞付出，讓學院的基礎設施多了一處亮點。
- 四、恭賀電子系邱建文教師、電機系李志文教師榮獲本年度本校教學傑出教師獎，資工所黃朝曦教師榮獲本院教學傑出教師獎，本次獲獎之教師除了在教學上盡心盡力外，並指導與協助學生參加多項競賽、發表論文專題等，成績斐然，全院有目共睹，在此祝賀所有的得獎者。

五、本院有關學術性活動之電子公文概依往例簽擬「參加者予以公假前往」，公文隨後送人事室或學務處會辦，待秘書室核章送回後，再由院務通信系統公告全院教師周知；此作業流程往往需經幾個工作天，以致偶有錯過報名日期的狀況；因此，往後本院電子公文將依以下原則公告：

報名截止日期離院辦收到日起算(1)若不足六日內，將於院長核章後先行公告，待行政流程完成後，再補登校長核定的版本；(2)若超過一周以上，將依作業流程完成後，即公告全院教師周知。

六、依研發處 10.18 通知，請各單位依原「98-102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檢視及修訂 [101-102 年](#) 學年度計畫，並請修訂單位經系所班務會議通過後，將申請書、對照表等相關資料連同會議紀錄，於 11 月 14 日(一)中午前送至院辦彙辦，由院務會議審議。

議題：

一、因應本校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停招之配合措施與原則，請討論。

說明：

- 1.本校高職進修部預定於 102 年 8 月停招，部分教師將專案轉任大學部，本院相關系所之處理原則與因應作為應預先確立，以利停招計畫啟動後儘速過渡。
- 2.檢附國立宜蘭大學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停招計畫之草案。

決議：1.轉任至本院之教師若於短時間內無法明確找到合適的歸屬單位，過渡時期由學院暫時納編於學士班內，協助學士班輔導學生或課程開設等相關事務，待轉任教師取得博士學位或其研究定位較為清楚之後，再與各系所協商確認合宜的歸屬單位。

2.轉任之教師原則上適用本院新聘教師評量辦法。

二、101 年教師評鑑辦法修訂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

- 1.本案係對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之組成、評鑑項目配分以及與助理教授相關規範，參照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予以修訂。
- 2.辦法之適用性應明確定義，評鑑成績也應清楚合理地呈現適當的鑑別度，俾令結果能達到教師績效評鑑的真正用意。
- 3.檢附本院教師績效評鑑辦法修訂草案及條文對照表。

決議：1.本案送至院教評會審議。

2.本院教師績效評鑑辦法修訂草案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

3.請各單位思考“如何提高評鑑成績之鑑別度”問題，且若對條文有疑義，請一併將修訂之條文內容帶至院教評會議上討論。

4.有關助理教授的評鑑規範事項應循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之相關條文辦理。

三、研議本院對「競爭型計畫」申請之配合鼓勵措施？

說明：

研發處已公告 101 年度「競爭型計畫」，學院的整體策略以及系所的因應佈局應及早開展，以利強化計畫評比的競爭力。

決議：將研發處通知(如附件二)再次轉寄至全院教師，並請各單位加強宣傳並鼓勵教師申請。

臨時動議：

一、敬請討論，學士班開課科目之系所歸屬？

- 決議：1. 隸屬各系開授之必修課程，建議以合班方式授課
2. 若各單位課程有需調整或教師即將退休、休假研究等狀況，請事先提送會議進行協調。
 3. 各系的實驗課請在備註欄上加註與學士班合開文字。
 4. 各單位修課人數過多時，若為講授課程將建議教室換至可容納學生人數之大空間教學；若為實驗課程受限於設備的考量，將以專案方式調整，專案將採事後協調的模式，以加開班級數方式因應實際修課人數過多之困擾。

二、敬請討論，電資院多功能會議室(地下室B108)時間分配原則？

- 決議：1. 門禁管制與使用權為分開機制，門禁部分未來將建置全院職員之教職員證作為核准進出會議室，使用權部分(長期使用)目前時段上規劃是以5:4:4的原則分配，時間分配上暫定如附件三，若其他單位有某時段須長期使用，請再告知電機系先行登記。
2. 往後若系所臨時需要非隸屬自行單位的使用時間，請所需單位自行向使用單位進行協調借用。
 3. 學院的使用時段基本上是以專題演講為主，敞若無演講日期其他單位需使用場地時，可向學院登記借用；未來學院計畫在現有的行政資訊系統上建置“會議室場地借用”之平台，只要透過此系統便可了解目前會議室使用情形，亦可直接上系統登記預借(包含E309多功能教室)。

電機資訊學院

— 00 學年度
第三次院行政會議
簽到表

開會事由：— 00 學年度第三次院行政會議

開會時間：100.11.07(一)12:00

開會地點：格致大樓 3 樓 E307 電資學院會議室

出席人員：胡懷祖院長、吳德豐主任、游 竹主任、陳懷恩所長、吳錫聰主任。

主 席：胡懷祖院長

議 題：

- 一、因應本校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停招之配合措施與原則，請討論。
- 二、101 年教師評鑑辦法修訂原則，提請討論。
- 三、研議本院對「競爭型計畫」申請之配合鼓勵措施？

	委員名單	簽到處
1	胡懷祖院長	胡懷祖
2	吳德豐主任	吳德豐
3	游 竹主任	游 竹
4	陳懷恩所長	陳懷恩
5	吳錫聰主任	吳錫聰

電機資訊學院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績效評鑑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每滿五年接受評鑑一次， <u>並自前次評鑑通過滿三年後實施預評。新聘助理教授到職滿三年應進行評鑑。</u>	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每五年接受評鑑一次。	修訂本條文
第四條 一、五年評鑑期內擔任本校一、二級單位主管、院系所主管超過兩年者服務滿分，擔任本院 <u>助理院長（或院秘書）</u> 、班主任服務滿一年者，服務加 50%，教學、研究各加 5%，服務滿兩年者服務滿分，教學、研究各加 10%，服務滿三年者服務滿分，教學、研究各加 15%。 二、 <u>五年評鑑期內執行規劃全院之研發工作滿一年者</u> ，服務、研究各加 5%，滿兩年者，服務、研究各加 10%，滿三年者，服務、研究各加 15%。執行教學計畫滿一年者，服務、教學各加 5%，滿兩年者，服務、教學各加 10%，滿三年者，服務、教學各加 15%。 三、五年評鑑期內獲得全校性研究績優獎項，研究成績以滿分計。 四、五年評鑑期內獲得全校、院性教學績優獎項，教學成績以滿分計。 五、五年評鑑期內升等通過者視同評鑑通過。	第四條 一、五年評鑑期內擔任本校一、二級單位主管、院系所主管超過兩年者服務滿分，擔任本院院秘書、班主任服務滿一年者，服務加 50%，教學、研究各加 5%，服務滿兩年者服務滿分，教學、研究各加 10%，服務滿三年者服務滿分，教學、研究各加 15%。 二、五年評鑑期內受院長委託執行規劃全院之研發工作滿一年者，服務、研究各加 5%，滿兩年者，服務、研究各加 10%，滿三年者，服務、研究各加 15%。執行教學計畫滿一年者，服務、教學各加 5%，滿兩年者，服務、教學各加 10%，滿三年者，服務、教學各加 15%。 三、五年評鑑期內獲得全校性研究績優獎項，研究成績以滿分計。 四、五年評鑑期內獲得全校、院性教學績優獎項，教學成績以滿分計。 五、五年評鑑期內升等通過者視同評鑑通過。	修訂本條文第一、二款部分文字
第五條 <u>新聘助理教授自到職滿三年之首次評鑑後，五年期內仍未完成升等者視同評鑑不通過。</u>	第五條 助理教授五年評鑑期內未完成升等者視同評鑑不通過。	修訂本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院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專任教師評鑑，設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由院長為召集人並遴聘院內合宜教師五至七人，<u>另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薦校外學者專家至少八人，經校長遴聘四至六人共同組成之。</u>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p>第六條 本院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專任教師評鑑，設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由院長為召集人並遴聘院內合宜教師五至七人組成之。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p>修訂部份文字</p>
<p>第七條 評鑑項目及內容係依據五年內之教學、研究、<u>輔導與服務</u>等項進行評鑑。<u>教學項目之配分為 40 至 60 分、研究項目之配分為 20 至 40 分、輔導與服務項目之配分為 20 至 40 分，且三項之總分為 100 分。</u></p>	<p>第七條 評鑑項目及內容係依據五年內之教學、研究、服務等項進行評鑑。</p>	<p>修訂部份文字</p>
	<p>第八條 96 學年度實施之評鑑項目，教學項目之配分為 20 至 60 分、研究項目之配分為 20 至 60 分、服務項目之配分為 20 至 60 分，且三項之總分為 100 分。</p>	<p>刪除本條文</p>
	<p>第九條 101 學年度實施之評鑑項目，教學項目之配分為 30 至 50 分、研究項目之配分為 30 至 50 分、服務項目之配分為 20 至 40 分，且三項之總分為 100 分(講師級各項目分配為 20 至 50 分)。</p>	<p>刪除本條文</p>
<p>第八條 評鑑程序依自評、初審、評審進行： 一、自評：教師依評量表提供相關資料及自評。 二、初審：系、所、依「評量標準」審核受評教師所提供之資料 及自評實施初審。 三、評審：根據系、所呈報評量結果，由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再度核定之，並解決有爭議之問題。</p>	<p>第十條 評鑑程序依自評、初審、評審進行： 一、自評：教師依評量表提供相關資料及自評。 二、初審：系、所、依「評量標準」審核受評教師所提供之資料 及自評實施初審。 三、評審：根據系、所呈報評量結果，由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再度核定之，並解決有爭議之問題。</p>	<p>條次變更</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u>本院教師評鑑成績達70分者為通過，評鑑未通過者，不得晉薪、借調、在校外兼職兼課、超鐘點、提出升等、休假研究及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評鑑未通過者應於次學年接受再評鑑，經再評鑑通過者，自次學年解除前項所列限制。新聘助理教授再評鑑未通過者，建議不予續聘。評鑑未通過者或評鑑成績為本院後5%者，應依本院教師評鑑輔導施行措施給予適當輔導。</u></p>		增列本條文
<p>第十條 <u>本院專任教師前次評鑑成績為前25%者，免接受預評。預評結果提供教師及相關主管參考改善；預評未通過者，應由各系（所）給予適當輔導。預評作業由各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程序及時程比照評鑑方式辦理。</u></p>		增列本條文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教師績效評鑑辦法

96年 5月 28日院行政會議通過

96年 6月 05日院教評會通過

98年 7月 22日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0年 11月 xx日院教評會修訂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國立宜蘭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每滿五年接受評鑑一次，並自前次評鑑通過滿三年後實施預評。
新聘助理教授到職滿三年應進行評鑑。
- 第三條 本院專任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講座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甲（優）等研究獎十次以上。
 - 五、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 六、曾獲選本校教學傑出獎三次以上者。
 - 七、年齡在六十歲以上。
- 第四條
- 一、五年評鑑期內擔任本校一、二級單位主管、院系所主管超過兩年者服務滿分，擔任本院助理院長（或院秘書）、班主任服務滿一年者，服務加 50%，教學、研究各加 5%，服務滿兩年者服務滿分，教學、研究各加 10%，服務滿三年者服務滿分，教學、研究各加 15%。
 - 二、五年評鑑期內執行規劃全院之研發工作滿一年者，服務、研究各加 5%，滿兩年者，服務、研究各加 10%，滿三年者，服務、研究各加 15%。執行教學計畫滿一年者，服務、教學各加 5%，滿兩年者，服務、教學各加 10%，滿三年者，服務、教學各加 15%。
 - 三、五年評鑑期內獲得全校性研究績優獎項，研究成績以滿分計。
 - 四、五年評鑑期內獲得全校、院性教學績優獎項，教學成績以滿分計。
 - 五、五年評鑑期內升等通過者視同評鑑通過。
- 第五條 新聘助理教授自到職滿三年之首次評鑑後，五年期內仍未完成升等者視同評鑑不通過。
- 第六條 本院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專任教師評鑑，設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由院長為召集人並遴聘院內合宜教師五至七人，另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薦校外學者專家至少八人，經校長遴聘四至六人共同組成之。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

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七條 評鑑項目及內容係依據五年內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項進行評鑑。教學項目之配分為 40 至 60 分、研究項目之配分為 20 至 40 分、輔導與服務項目之配分為 20 至 40 分，且三項之總分為 100 分。

第八條 評鑑程序依自評、初審、評審進行：
一、自評：教師依評量表提供相關資料及自評。
二、初審：系（所）依「評量標準」審核受評教師所提供之資料及自評實施初審。
三、評審：根據系（所）呈報評量結果，由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再度核定之，並解決有爭議之問題。

第九條 本院教師評鑑成績達70分者為通過，評鑑未通過者，不得晉薪、借調、在校外兼職兼課、超鐘點、提出升等、休假研究及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評鑑未通過者應於次學年接受再評鑑，經再評鑑通過者，自次學年解除前項所列限制。新聘助理教授再評鑑未通過者，建議不予續聘。評鑑未通過者或評鑑成績為本院後5%者，應依本院教師評鑑輔導施行措施給予適當輔導。

第十條 本院專任教師前次評鑑成績為前25%者，免接受預評。預評結果提供教師及相關主管參考改善；預評未通過者，應由各系（所）給予適當輔導。預評作業由各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程序及時程比照評鑑方式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規定未盡事宜，依照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及本校有關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本校教評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通知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聯絡人:劉玠
分機:7073

主旨:本校 101 年度「競爭型計畫」自即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

說明:

- 一、計畫目的: 為鼓勵全校教學研究單位積極強化研究能量, 配合地方產業發展研究特色, 並建立具公信力之研究檢測能力, 進而提升本校之學術能見度與研究特色。
- 二、計畫申請資格: 本校專任教師。
- 三、計畫方向: 凡能促進各學院發展特色、培養優秀專業人才、結合地方特色產業、有效提升地方產業發展或能建立具公信力之全國認可之研究檢測實驗室, 即日起均可向研發處提出申請補助。
- 四、計畫經費: 每件計畫補助金額為 300 萬元以上, 全數為資本門(計畫申請總金額最低為 300 萬元以上)。
- 五、計畫申請期限: 即日起至 100 年 11 月 30 日止。
- 六、計畫執行日期: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七、甄選方式: 籌組審查小組評選。
- 八、計畫成果追蹤: 主持人於計畫結束後一年內提出計畫成果, 如未達成原訂計畫目標, 所有計畫成員五年內均不得向本處申請校內任何相關研究計畫補助。
- 九、申請書格式如 附件一。
- 十、敬請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前, 將計畫申請書(如附件一)填妥及檢附相關資料送研發處學術發展組辦理(並請將申請書電子檔傳送至 fenliu@niu.edu.tw)

此致

本校專任教師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啟
聯絡人: 劉玠(分機 7073)

100.10.20

101 年度競爭型計畫申請書

一、計畫主持人

姓名：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二、共同研究人員

序號	類別	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1	共同研究人員	○○系		
2	共同研究人員			

三、計畫名稱：

四、本計畫部分內容是否已申請其他單位補助：

是

否

五、計畫申請經費： 元

六、執行期限：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申請人簽章：

說明：計畫書撰寫以 12 號字大小為主，項目二、三、四總篇幅以 30 頁內為限

計畫名稱：

一、計畫摘要:(一頁為限)

二、計畫內容：

三、計畫目標：

四、重要工作項目及實施方法：

五、計畫預期成果

請審慎評估計畫預期效益

項目	學術論文(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專利與技轉數量	對各學院發展特色之貢獻	對提升地方產業發展之貢獻	是否能建立具公信力之全國認可之研究檢測實驗室	其他可提升本校之研究特色與學術能見度之貢獻
合計						

七、預算細目：

請詳細說明購買儀器用途與計畫相關性

項次	儀器名稱	單價	數量	小計	儀器用途與計畫相關性
合計					

長期使用
電資學院多功能會議室 時間分配表

星期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早上 0800-1200					電機
中午 1200-1800	電機	電機	學院	電機	學院
晚上 1800-2200					電機

六
碩專班
電資院